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13/2013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議事報告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棄置單車事宜

1.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
(b)	馬鞍山路旁近耀安邨耀榮樓	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提供約 40 個單車停泊位，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工。
(c)	翠田街往返愉景花園的過路處	修訂設計方案後仍未能解決於諮詢期內收到的反對意見，計劃暫時擱置。
(d)	沙田鄉事會路近新城市中央廣場	已經完成諮詢，現正檢討收到的公眾意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e)	馬鞍山路單車徑旁近馬鞍山信義學校	擬於單車徑旁提供約 10 個單車停泊位，已完成有關設計。在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現正處理有關意見。
(f)	馬鞍山西沙路單車徑旁近嘉華星濤灣	擬於單車徑旁提供約 30 個單車停泊位，已完成有關設計，短期內會諮詢公眾。
(g)	香粉寮街近美景樓行人路旁	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提供約 20 個單車停泊位，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完工。

2. 委員查詢運輸署處理大圍村南道近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位的進度，知悉個別單車團體反對遷拆單車停泊位並作出投訴，關注是否因收到投訴而影響計劃的進展。運輸署表示該署曾於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上匯報計劃的進展，該署現時收到的意見呈兩極化，一方面有意見指個別單車使用者於行人路上使用單車對行人造成影響；另一方面有單車團體對遷拆單車停泊位作出很大反響。該署現正檢視及優化方案，並會於稍後與區議會主席跟進，希望一方面可顧及單車使用者的需要，減低他們對計劃的抗拒，同時加強保障行人安全。該署認為遷拆單車停泊位方案應配合村南道整體交通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並表示會就此與有關部門研究。

3.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三次清理棄置單車行動。上述行動共清理 152 輛違泊的單車。

4.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棄置單車的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5. 委員關注地政處及食環署處理違例懸掛宣傳品的流程，認為有加快空間，例如周末及周日欠缺人手，以致違例懸掛宣傳品的情況嚴重，特別是沙角街、逸泰街、沙田圍路等；而很多時候由於未能即時確定個別宣傳品是否違例，因而拖慢清理程序。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協調以提升處理效率，例如更快清理沒有顯示擁有人身分或懸掛在馬路中間分隔欄的宣傳品，同時建議地政處將區內獲批准懸掛宣傳品位置的清單交予食環署，以便該署可根據清單更快處理違例的宣傳品。委員又建議地政處可定期巡查，以及於拆除違例懸掛的宣傳品時通知擁有人並施加罰則。

6. 地政處表示該處會配合食環署執法，並會研究處理違例懸掛宣傳品的流程是否有改善空間。食環署表示該署會根據地政處提供的資料，確認違例懸掛的宣傳品；由於地政處已確認懸掛在公眾地方的直旗全屬違法，因此該署如於周末在路旁圍欄發現直旗，會盡快拆除，但因部分地點或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此需由房屋署確認方能作進一步行動。食環署表示有需要時，該署會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清拆違例懸掛的宣傳品。房屋署表示，該署有其管理範圍內懸掛宣傳品指定位置的記錄，如有需要，會在收到食環署的查詢後核實懸掛宣傳品的位置。在選舉期間，該署會根據民政處的指示，清拆其管轄範圍內違例懸掛的宣傳品。

沙田區的空置校舍

7. 委員關注規劃署於收到教育局通知有空置校舍時，會如何跟進，同時詢問房屋署對教育局交還的循理會美林小學(美林小學)前校舍有何計劃，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快處理空置校舍的程序，善用土地資源。規劃署表示，不時檢討土地用途以地盡其用屬規劃署的職責範疇。一般而言，該

署於收到教育局交還的空置校舍後會進行評估，了解該地點現時的規劃用途，以及現有建築物是否需要予以保留等。以美林小學前校舍用地為例，現時的規劃用途為“住宅(甲類)”，由於該校舍現由房屋署管轄，該署會與房屋署研究發展事宜，例如重建的可行性。如其他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會透過地政處探討會否有非政府或社區組織可繼續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規劃署表示，若該土地因應長遠規劃而需要改變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土地用途，該署定當聯同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就建議諮詢區議會。房屋署表示，根據美林小學前校舍的地契，該土地現時指定作教育用途，該署會向教育局及規劃署進一步了解然後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

房屋署就美林小學前校舍補充如下：

空置校舍的物業及租約事務由房屋署負責統籌，據悉現階段教育局已知會規劃署該空置校舍不需要作教育用途。根據地契條款，該校舍屬政府屋宇，由財政司法團持有，有既定用途及面積規限。]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8. 委員關注運輸署就巴士路線合併或重組計劃在地區上作出的溝通及諮詢不足，促請運輸署檢討及改善諮詢程序，建議該署事前充分諮詢區議會，再透過民政處或當區議員諮詢相關屋苑，並跟進所收到的意見及理順計劃；另外又建議該署事先向地區管理委員會預告即將推出的計劃。此外，委員再次促請運輸署派員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運輸署表示該署每年均於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該署代表會將收到的意見交予相關單位跟進；該署會繼續跟進並進一步理順計劃。各相關單位亦會於實行計劃之前通知公眾，例如張貼通告、於網上公布及發新聞稿等。該署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實

行計劃前通報公眾的程序。民政處促請運輸署敦促巴士公司於推行計劃前盡早向公眾公布，並要求運輸署考慮區議會的建議，派員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